

(2023)浙03破第151号

本院根据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的申请于2023年5月16日裁定受理温州中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2023)浙0304民初1889号

夏建胜、李丽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夏建胜、李丽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3)浙0304民初3426号

许杰伟: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杰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2)浙0304民初8072号

王皓琳:本院受理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皓琳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无法向其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3)浙0411民初2303号

任正伟: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金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任正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告知书...

(2023)浙0481民初2502号

顾美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与被告于志明、顾美珍、第三人朱佳斌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

有限公司高桥支行与被告于志明、顾美珍、第三人朱佳斌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

(2023)浙0483民初1819号

李进: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濮院润纺织用品经营部诉被告李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023)浙0483民初2263号

李鑫:本院受理原告周月妹诉被告李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3民初2263号民事判决书...

(2023)浙0503民初1703号

黎成:本院受理原告湖州三扬开泰联合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黎成、楼建军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判令两被告立即连带偿还原告货款741410.3元...

(2023)浙0503民初734号

陈国民:本院受理的原告姚东勇与被告陈国民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民事判决书...

(2023)浙0523民初1899号

浙江柏益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恒兴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柏益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告知书...

法院公告 2023年6月15日

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员、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被告立即支付拖欠货款214360.00元...

(2023)浙0723民初1135号

胡金荣:本院受理原告朱国仁诉被告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2023)浙0723民初1926号

倪洪钢:本院受理原告邵凤与被告倪洪钢离婚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

(2023)浙0723民初1887号

张苏强:本院受理原告吕春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2023)浙0726民初772号

金东福:本院在受理原告金政理与被告金东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7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金东福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7500元,款项按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

(2023)浙0726民初774号

寿志坚:本院受理原告张婷与被告寿志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内容:一、被告寿志坚归还原告张婷借款本金250000元,并支付利息286017元...

志坚归还原告张婷借款本金250000元,并支付利息286017元(该利息已算至2022年12月21日,此后利息以25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2日起按照年利率14.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3)浙0726民初1030号

傅立新:原告张青儒与被告傅立新、徐英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请:一、判决被告傅立新、徐英珍立即归还原告张青儒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187500元...

(2023)浙0726民初647号

苏承芳: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群宁与你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即23甬理终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647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苏承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刘群宁报酬44355元及利息损失(以44355元为基数,从2023年2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

(2022)浙0726民初4433号

阮杰:本院受理原告郑文兵与被告阮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4433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阮杰支付原告郑文兵货款人民币33450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2年12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3)浙0784民初722号

金东福:本院在受理原告金政理与被告金东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7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金东福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7500元,款项按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金东福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3)浙0784民初722号

金东福:本院在受理原告金政理与被告金东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7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金东福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7500元,款项按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金东福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50元,公告费950元,合计4400元。由被告金东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3)浙0784民初1218号

余光红(住浙江省淳安县浪川乡全朴村高步头34号,身份证号码:3301271974XXXX4515):本院受理原告章毅明与被告余光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余光红支付原告章毅明货款63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3年3月1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023)浙0802民初2219号

何雪飞:本院受理原告方利华、李雪兰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应诉通知书(诉讼请求:一、判令原告、被告于2020年1月18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予以解除;二、被告归还购房款586000元,承担违约金181800元,并以606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10月1日起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0元;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廉政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石梁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浙1004民初3002号

陈海琴:本院受理(2023)浙1004民初3002号原告晋晋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海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3年8月14日)。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255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利息、逾期利息(以剩余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24%的年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计算至2023年05月10日为11066.3元);三、本案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如有)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依兰进行审理,并定于2023年8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浙1004民初3002号

陈海琴:本院受理(2023)浙1004民初3002号原告晋晋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海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3年8月14日)。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255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利息、逾期利息(以剩余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24%的年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计算至2023年05月10日为11066.3元);三、本案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如有)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依兰进行审理,并定于2023年8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蒋银祥(身份证号码:42082119*****2511 住址:湖北省京山市三阳镇*****):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的桐卫公罚[2022]39号行政处罚决定。现因无法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桐卫公罚[2023]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催告书内容详见桐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公示栏http://www.tonglu.gov.cn/art/2023/6/12/art_1229254257_4173033.html)。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桐庐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6月15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旭江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旭江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担保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等)依法转让给王旭江,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旭江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王旭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者借款人、担保人的承接人自公告之日起向王旭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合同. Includes details for 新昌县海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与签订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本公告清单列示数字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按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权资产,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万元), 担保情况.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loan details.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四舍五入取2位小数,单位为人民币万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应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4.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